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4〕183号

关于张家港保税区筑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沙大桥重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张家港保税区筑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保税区苏大安康卫生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锦梅，信用编号：BH068248）编制的《张家港保税区筑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沙大桥重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南沙社区香山大街跨张家港河处，包含桥梁、两侧接坡道路及周边辅道，桥梁及两侧接坡道路全长约600米，宽20~35.6米；主桥宽15.7米，桥跨为1跨86米钢桁架桥；两侧设置引桥，桥宽9.5米，东侧引桥桥跨为3跨16米空心板桥，西侧引桥桥跨为6跨16米空心板桥；河东辅道长74米，宽11.67米；河西辅道长110

米，宽 10.97 米。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恢复方案，表层土壤耕作层应进行剥离和保存，用于复垦和绿化，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复垦、复绿等生态恢复措施，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挡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在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相应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运营期全线采用降噪路面，落实《报告表》所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做好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混凝土氧化等。各类废水禁止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并妥善处理处置，不得向环境排放。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六、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

执行最新标准。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3205822019846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5日印发
